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三、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三)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持续更新土地、环境、能效、水效和碳排放等约束性标准,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建立健全产能退出机制。合理提高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环境准入门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四)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绿色低碳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积极鼓励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到2030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15万亿元左右。

(五)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深度融合,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在电力系统、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应用,推动数字技术赋能绿色转型。推动各类用户“上云、用数、赋智”,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既有设施节能降碳改造,逐步淘汰“老旧小散”设施。引导数字科技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助力上下游企业提高减碳能力。探索建立环境污染和气象灾害高效监测、主动预警、科学分析、智能决策系统。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与时空信息赋能应用。

四、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六)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坚持先立后破,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坚决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十四五”时期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接下来5年逐步减少,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合理规划建设保障电力系统安全必需的调节性、支撑性煤电。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推进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建设。

(七)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推进风光水一体化开发。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保持合理布局和平稳建设节奏。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5%左右。

(八)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清洁能源基地、调节性资源和输电通道在规模能力、空间布局、建设节奏等方面的衔接协同,鼓励在气源可落实、气价可承受地区布局天然气调峰电站,科学布局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光热发电,提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综合调节能力。建设智能电网,加快微电网、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运行的体制机制。到2030年,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超过1.2亿千瓦。

五、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

(九)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国家铁路、公路、水运网络,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周转量。大力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加快货运专用铁路和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推进主要港口、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提高绿色集疏运比例,持续提升大宗货物的铁路、水路

运输比重。优化民航航线网络,提升机场运行电动化智能化水平。

(十)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新建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设施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既有交通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建设一批低碳(近零碳)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因地制宜发展高速公路沿线光伏。完善充(换)电站、加氢(醇)站、岸电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设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推动配送方式绿色智能转型。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加强人行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

(十一)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电动化替代。推动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采用清洁能源,加快淘汰老旧运输工具,推进零排放货运,加强可持续航空燃料研发应用,鼓励净零排放船用燃料研发生产应用。到2030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到2035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六、推进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

(十二)推行绿色规划建设方式。在城乡的规划、建设、治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转型要求。倡导绿色低碳规划建设理念,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保护和修复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合理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增强城乡气候韧性。推广绿色建造方式,优先选用绿色建材,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十三)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建立建筑能效等级制度。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节能化发展。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节水降碳改造,推广先进高效照明、空调、电梯等设备。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动“光储直柔”技术应用,发展清洁低碳供暖。

(十四)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实施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优化种养结构,推广优良作物畜禽品种和绿色高效栽培养殖技术,推进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培育乡村绿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有序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七、实施全面节约战略

(十五)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增效。高水平、高质量抓好节能工作,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设备产品更新换代升级。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探索开展项目碳排放评价,严把新上项目能耗和碳排放关。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节能降碳管理制度,推广“节能降碳‘诊断+改造’”模式,强化节能监察。

(十六)加强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水、粮食、土地、矿产等各类资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发展节水产业,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优化存量土地开发利用,提升海域空间利用效率。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和合理开发,提高开采效率,降低低品位资源利用。

(十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推动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再生材料和产品质量,扩大对原资源的替代规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升资源化利用率。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强化废弃物分类处置和回收能力,提升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到2030年,大宗固体废物年利用量达到45亿吨左右,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20年提高45%左右。

八、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

(十八)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大力倡导

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将绿色理念和节约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反对铺张浪费、推广“光盘行动”、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解决噪声、油烟、恶臭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十九)加大绿色产品供给。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推行绿色制造,采用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回收利用资源,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能源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建立健全绿色产品设计、采购、制造标准规范,加强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完善能效、水效标识制度,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监管机制,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认证机构。

(二十)积极扩大绿色消费。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适时将碳足迹要求纳入政府采购。引导企业执行绿色采购指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发放消费券、绿色积分等途径,鼓励企业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产品。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节水器具、节能灶具、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售后服务保障。鼓励用户扩大绿色能源消费。

九、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

(二十一)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建立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的预测、发现、评估和预警机制,适度超前布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建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创新平台,实施一批国家重大前沿科技项目,着力加强绿色低碳领域应用基础研究,激发颠覆性技术创新。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夯实绿色转型智力基础。

(二十二)加快关键技术研发。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将绿色转型关键技术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的重要支持方向,聚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低碳零碳工艺流程再造、新型电力系统、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资源节约集约与循环利用、新污染物治理等领域,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联合体,加大对中小企业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的资助力度,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相关国家科技计划。

(二十三)开展创新示范推广。发挥创新对绿色转型的关键引领作用。开展多层次试点,推进工业、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等重点领域减碳降碳协同增效。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和推广。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新业态平台,探索有利于绿色低碳新兴产业发展的商业模式,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十、完善绿色转型政策体系

(二十四)健全绿色转型财税政策。积极构建有利于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资源高效利用的财税政策体系,支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传统行业改造升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等领域工作。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完善绿色税制,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完善环境保护税征收体系,研究支持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

(二十五)丰富绿色转型金融工具。延长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年限至2027年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为传统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合理必要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在合理评估风险基础上引导信贷资源绿色化配置,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绿色信贷发展。鼓励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降低绿色债券融资成本。积极发展绿色股权融资、绿色融资租赁、绿色信托等金融工具,有序推进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创新。发展绿色保险,探索建立差别化保险费率机制。

十一、加强绿色转型国际合作

(二十六)优化绿色转型投资机制。创新和优化投资机制,鼓励各类资本提升绿色低碳领域投资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重点项目积极予以支持。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绿色转型相关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七)完善绿色转型价格政策。深化电力价格改革,完善鼓励灵活性电源参与系统调节的价格机制,实行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研究建立健全新型储能价格形成机制,健全阶梯电价制度和分时电价政策,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完善居民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支持地方完善收费模式,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激励机制。

(二十八)健全绿色转型市场化机制。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完善交易制度规范及登记、出让、转让、抵押等配套制度,探索基于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健全法规制度,适时有序扩大交易行业范围。完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制度,加强绿电、绿证、碳交易等市场化机制的政策协同。

(二十九)构建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推进基础通用标准及碳减排、碳中和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制定企业碳排放和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核查等标准。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提升重点产品能效限额要求,扩大能效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完善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和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氢能“制储输用”标准。

十二、组织实施

(三十)参与引领全球绿色转型进程。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海洋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塑料污染治理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定,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气候治理体系。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加强南南合作以及同周边国家合作,在力所能及范围内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

(三十一)加强政策交流和务实合作。拓展多双边对话合作渠道,加强绿色发展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大力宣传中国绿色转型成效,积极借鉴国际经验。加强绿色投资和贸易合作,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深化与有关国家务实合作,提高境外项目环境可持续性,鼓励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加强与国外开展技术交流,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加强绿色标准与合格评定国际合作,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修订,推动与主要贸易伙伴在碳足迹等规则方面衔接互认。

十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本地区本部门绿色转型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相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积极推进本领域绿色转型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碳排放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制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开展绿色发展考核,加强评价考核结果应用。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三十三)加强法治保障。各有关单位要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法和能源法、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工作,研究制定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法律。落实民法典绿色原则,引导民事主体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机制。

新华社北京8月11日电



8月10日,游客在山西吉县黄河壶口瀑布游览观瀑(无人机照片)。连日来,受黄河中游强降雨影响,位于山西吉县和陕西宜川县交界的黄河壶口瀑布迎来今年入汛以来最大流量洪水。主副瀑布连成一线,宽度达到200余米,再现壮观黄色瀑布群。
新华社发(吕桂明 摄)

上半年我国经常账户顺差6713亿元

新华社北京8月9日电(记者张千千 刘开雄)国家外汇管理局8月9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上半年,我国经常账户顺差6713亿元。

按美元计值,2024年上半年,我国经常账户顺差941亿美元。“上半年我国国际收支支持基本平衡。”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说,上半年我国经常账户顺差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为1.1%,继续处于合理均衡区间。王春英表示,上半年,我国国际收支口径的货物贸易顺差2884亿美元,为历年同期次高值,同比增长1%;服务贸易收支平稳增长,旅行逆差1032亿美元,同比增长37%,境外人员来华、居民跨境旅行均有所增加,带动旅行收入和支出分别增长43%和37%。

此外,王春英介绍,上半年,我国对外股权性质直接投资净流出653亿美元,各类企业积极有序开展全球化布局;来华股权投资直接投资中,新增资本金流入408亿美元。双向直接投资平稳有序。

前7月中欧班列开行超1.1万列

新华社北京8月10日电(记者樊曦)记者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今年1至7月份,中欧班列累计开行11403列,发送货物122.6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12%、11%。其中7月份开行1776列,发送货物18.5万标箱,连续3个月单月开行超过1700列。

国铁集团货运部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国铁集团持续提升中欧班列运行品质和效率,有力保障了国际供应链产业链稳定畅通,为我国外贸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注入了新动能。

一是加强通道能力建设,提升中欧班列运输效率。强化境内外运输协调,加强中欧班列通道建设,提升口岸装卸能力,推广快速通关模式,西(经阿拉山口、霍尔果斯口岸)、中(经二连浩特口岸)、东(经满洲里、绥芬河、同江口岸)三条运输主通道1至7月份中欧班列开行量同比分别增长15%、22%、2%。跨海通道中欧班列常态化稳定开行。

二是扩大全程时刻表中欧班列开行规模,提高中欧班列运行品质。全程时刻表中欧班列开行规模不断扩大,自6月中旬实施第三批全程时刻表以来,每周稳定开行17列,包括西安、成都、重庆、义乌、武汉、广州至德国杜伊斯堡、波兰罗兹等线路,按照客车化开行,运输时效得到可靠保障,受到客户青睐。紧密对接市场需求,大力开行新能源汽车、跨境电商等定制化班列,提供高品质的国际物流服务。

三是强化全程盯控,保障中欧班列安全平稳运行。与沿线国家铁路部门密切合作,积极运用北斗卫星定位、5G等新技术,强化全程安全盯控,加强安全检查、装载加固等工作,有效保障了中欧班列安全平稳运行。

山西省持续提高林草审批质效

新华社太原8月11日电(记者柴婷)记者近日从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获悉,截至7月底,山西省林草局共受理涉林行政许可申请675项,其中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审核审批49项,全部在承诺期限内办结完成,同类事项办结时限平均较去年缩短3个工作日。

“近年来,我们以优化涉林行政许可为重点,进一步提高林草审批质效,服务重点工程建设。”山西省林草局副局长杨俊志说。

据介绍,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正全力服务国省重点工程建设。聚焦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积极与黄河水利枢纽公司沟通对接,开展技术服务支持,为后续快速审批奠定基础;聚焦“三北”荒漠化防治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建设,积极从政策、技术、用地指标等方面给予支持,指导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完成项目用地适宜性评估,初步形成了生态修复治理配套方案和使用灌木林地盖度调查技术方案;聚焦“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太原市龙城污水处理厂、临汾市尧都区生活污水治理综合管网项目等配套工程用林、用草审批手续,目前已全部准予许可。

同时,通过印发《关于下达2024—2025年度市级林地定额的通知》《行政许可委托实施管理办法》《山西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等文件,山西着力强化建设项目用林要素保障,提高林地审核质效,明确下放临时占用草原审批权限,进一步强化落实了行业监管责任。

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4年普通高考三年制专科招生

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始建于1913年,1978年开始招收高考三年制师范专科生,学校办学历史悠久,学习氛围浓郁,学生管理严格。学校秉持“立足师范,多元发展,内涵建设,质量兴校”的办学理念,鼓励学生参加专升本考试进入本科院校深造,帮助学生通过全国教师资格证考试。2024年毕业生参加专升本考试再创新高,675名考生喜达本科录取线。

学校每年积极联系全国各地一百多家单位来学校举办毕业生就业洽谈会,免费为学生搭建就业平台,毕业生就业总体态势良好。学校执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为家庭困难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招生录取办法:考生参加当年高考,在8月15日8时-8月18日18时登录山西招生考试网,填报专科(高职)院校招生志愿,由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划定全省专科录取线,学校网上录取并下发录取通知书。



学校地址:大同市平城区同泉路1081号(乘6路、31路车大同师范站下车)
学校网址:https://www.dtsz.edu.cn 联系电话:0352-2186878 18735207007

院校代号	专业	招考类型	招生计划	学费(元)	住宿费(元/年)	院校代号	专业	招考类型	招生计划	学费(元)	住宿费(元/年)
6073	计算机应用技术	文史类	55	4000	600	6073	学前教育	文史类	75	2600	
		理工类	65					理工类	80		
	大数据技术	文史类	55	4000			小学教育	文史类	75	2600	
		理工类	65					理工类	55		
	云计算技术应用	文史类	28	4000			小学语文教育	文史类	128	2600	
		理工类	20					理工类	100		
	心理咨询	文史类	40	4000			小学数学教育	文史类	22	2600	
		理工类	25					理工类	35		
	旅游英语	文史类	13	4000			小学英语教育	文史类	40	4000	
		理工类	10					理工类	30		
应用英语(幼儿双语方向)	文史类	16	4000	现代教育技术(计算机方向)	文史类	13	2600				
	理工类	10			理工类	12					
中文	文史类	40	4000	音乐教育	艺术(综合)	24	5000				
	理工类	25			体育(文)	18					
							体育(理)	12	3000		